



一、2015年工作回顾

(一)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不断增强自觉自信

注重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思想根基。

自觉坚持市委领导。坚持重大工作提前向市委汇报,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重大活动主动邀请党政领导参加,促进政协协商活动与全局工作同频共振、同轴运转、同向推进。秉持全市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履职就跟进到哪里的理念,不折不扣地把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积极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始终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政治把握能力摆在首位。教育和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

(二) 自觉融入发展大局,全力助推改革发展

围绕经济转型升级积极作为。就重大发展课题开展深度调研协商活动,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和协商专报,提出意见建议54条。召开专题座谈会,为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提供了有益参考。市政协主席、副主席联系分包省市重点项目、重大签约项目、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61个。推动华大基因等投资项目落地。全年联系企业103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30余项。

围绕推动开放创新广谋良策。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资政会、专题议政和双月协商等形式,就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简政放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资政建言。

围绕促进文化复兴汇聚众智。常委会就全市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展调研视察协商,先后深入12个重点项目、34家重点企业,召开政情咨询、座谈、讨论会23次。

围绕生态文明和改善民生助力加油。调研视察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四河七渠截污治理情况。视察市容市貌、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积极建言破解“融资、征迁、安置”等工作瓶颈。促成国家级医疗扶贫项目在洛宁落地实施,引入8000余万元医疗设备。广大政协委员主动参与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总计捐款捐物折款2336万元。

(三)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广泛凝聚促进改革发展正能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洛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2016年3月1日在政协洛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刘应安

增进合作共事。注重发挥各党派团体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在政协中的作用,一年来,督促办理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集体提案52件,开展联合调研视察9次,安排在议政平台上发言40余人次。

促进团结和谐。加强与港澳台侨胞的沟通联系,调研港澳台侨资企业经营环境。注重发挥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委员的作用。

加强交流联动。协同配合全国政协开展“加强提案办理协商制度建设”专题调研活动;配合省政协开展6项调研视察活动;承办全省政协秘书长座谈会第十二次会议、省政协社会与法制工作座谈会;召开县(市)区政协主席联席会,加强交流和指导。

(四) 改进协商方式方法,推进协商民主实践创新

协商机制进一步健全。起草《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制定暨协商成果办理反馈实施办法(草案)》,加强对协商成果转化化的督促督办。

协商形式进一步丰富。启动落实双月协商座谈会制度。提高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质量。提案办理更加规范。创新界别协商、网络议政。

协商实效进一步增强。及时梳理、汇总委员意见建议,报送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遴选88名政协委员和相关专家人才组建政协智库。建立协商意见办理落实情况台账。

(五) 积极践行“三严三实”,推进作风建设的常态长效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扎实开展。市政协党组成员认真开展“三严三实”学习研讨,积极整改问题。机关党组织整体跟进,建立整改台账。

机关党的建设切实加强。自觉遵守“五个必须”“四个服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健全机关四项基础制度,认真学习国法党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机关工作持续提升。建立党组会议每季度听取分管主席工作报告制度、主席会议审查评议调研视察报告制

度、每周工作预安排制度、委室主任年度述职评议制度,出台《工作业绩公示办法》《工作目标综合考评办法》。

二、2016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6年,做好市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牢牢把握两大主题,全面履行三项职能,积极推进协商民主,全力助推改革发展,自觉服务民生改善,为助力“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巩固提升洛阳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地位、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一) 增强政治自觉,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重要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两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对洛阳工作提出的“三个坚定不移”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市委提出的“四高一强一率先”的发展目标上来。

(二) 聚焦改革发展,紧扣“十三五”规划实施建言献策。认真落实市委提出的“以新理念引领洛阳发展、以新业绩提升洛阳地位、以改革发展新成效造福洛阳人民”的工作要求,把落实“五大发展理念”、聚焦“十三五”规划实施和“九大体系”建设议政建言作为全年履职重点。着眼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围绕“五个着力”的工作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努力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围绕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就着力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培养更多“大国工匠”、林业产业化、万安山区域旅游规划建设、体育经济等课题开展常委会专题议政和专题调研协商。围绕创新驱动与营造创新氛围,就“发挥侨界优势,促进创新创业”、以“互联网+”全

面推进青年创业创新等举行专题协商会和界别协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围绕生态环境建设进行专题视察,持续开展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推进情况视察活动。

(三) 坚持履职为民,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协助党委政府做好顺民心、解民忧、惠民生的工作。围绕精准扶贫工作开展重点调研、专题议政。更加

关注社会治理、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医疗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和社会保障食品安全等民生热点,重点就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实行城镇居民健康医疗一卡通、加强养老机构建设等进行视察、调研和协商。

(四) 着力补齐短板,强化民主监督职能。坚持把民主监督寓于政协履职的各环节、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选准角度、把好尺度,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使民主监督成为全面深化改革、转型创新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选择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紧扣职能部门的工作重点,着重就民生实事推进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党风廉政建设等开展监督。积极探索新形式、拓展新途径,使民主监督方法更加灵活、形式更加多样。

(五) 注重发挥优势,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和力量。更加自觉地担当增进团结、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使命。进一步加强与党派团体的联合视察调研,加大党派团体集体提案办理力度,积极营造民主协商、平等议事、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发挥少数民族、宗教界政协委员桥梁纽带作用,更多联系群众、了解情况、纾缓情绪、化解矛盾,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围绕提升历史文化影响力、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开展调研。引导归侨侨眷更好发挥作用。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工作。

(六) 更加从严从实,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严的标准、实的举措,持之以恒转变作风。始终坚持和自觉维护市委领导核心,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加强市政协党组和常委会自身建设,按照市委提出的“政治坚定、严守纪律,科学决策、狠抓落实,精诚团结、搞好协作,勇于担当、干事创业,从严从实、坚守底线,以上率下、当好表率”要求,把市政协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忠诚、干净、担当、为民的坚强领导集体。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政协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对机关党员干部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考评,不断提升能力、提升水平、提升效率。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大力推进和谐型机关建设。

市人民检察院:忠诚履责 实现新常态下新担当

(上接01版)

“你好,我是偃师市检察院反贪局的,你父亲的案件已经办结,请明天到我院办理退款手续。”当时正忙着办年货的小申,放下电话便赶到偃师市检察院,来“验证真假”。

原来,在涉及小申父亲的一起生效判决中,起诉认定钱款数额和判决数额不一致,如果按以前惯例,多余钱款退还当事人还需3个月。自去年起,为保证及时准确退还钱款,检察机关协调财政部门简化程序,申请增设暂扣账户,使退款办理时间缩短为3到7天。

2015年2月,蔡宁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提出,要自觉把融入大局、服务群众作为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和必须具备的基本能力。一年多来,全市检察机关遵循这一要求,牢牢把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追求,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在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上下功夫,把人民关心的事办好,以工作的新成效回应群众的新期待,真正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百姓心田——

反腐败是民心所向。全市检察机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新常态,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坚持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作为重大使命。2015年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230件303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193件239人,渎职侵权犯罪37件64人;县处级以上要案33人,包括厅级领导干部6名、处级领导干部27名。市检察院部署开展的“为官不为构成渎职犯罪专项查案活动”,得到市委充分肯定。

市检察院深入推进防逃追逃追赃工作,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3名外逃嫌疑人被追回;采取“系统抓、抓系统”的办法,扎实开展行贿犯罪专项查案工作,查处行贿犯罪大案36件36人。

市检察院努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联合公安局、工商局等13家行政执法单位持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平安是人民幸福的保障。市检察院围绕群众平安需求,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在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的同时,市检察院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查办群众反映强烈、情节恶劣的“小官大贪”,深入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严肃查办征地拆迁、扶贫惠农、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等领域案件,切实维护民生民利,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公正司法是法治的生命线。全市检察机关在工作中紧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切实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市检察院深入分析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和制度缺陷,先后就补充耕地监管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作了专题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给予高度重视,要求有关方面制定完善制度。

市检察院坚持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大力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坚持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并重,大力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坚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大力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

市检察院在严格查办职务犯罪的同时,牢固树立“查办职务犯罪是政绩,结合办案搞好的预防,减少犯罪是更大政绩”的理念,积极推进惩防一体化机制建设,完善惩防一体化机制,把预防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保护干部、减少犯罪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宣讲活动,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全市共开展廉政教育315次24000余人次,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清廉氛围。全市检察机关认真总结反腐经验,挖掘腐败的根源,撰写了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情况的综合报告引起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印发相关单位学习借鉴。

市委、市政府及孟津、洛宁、伊川、涧西、西工、洛龙等县(区)主要领导都分别对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给予批示肯定。

市检察院坚持宽严相济,积极推行非羁押诉讼,让困难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暖;制定《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试点工作办法》,公开公正处理涉信访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稳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认真贯彻信访分离原则,对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控告申诉案件,依法及时导入相应司法程序;对普通信访案件,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延伸检察环节司法救助职能,对54名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提供了司法救助,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市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针对其身心特点,进行关爱疏导;认真落实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对涉嫌轻微犯罪但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加强帮教考察,为其创造改过自新机会。涧西区检察院、伊川县检察院被评为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基地和

机制创新示范点。

凝心聚力 勇于担当 不负使命

2015年12月23日上午,市检察院向全社会敞开门,不少群众和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一起,走进这个庄严且有几分神秘的大院,参观部分办公场所,观看反映检察机关工作的专题片,并对进一步做好检察工作留下意见建议。

这次以“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为主题的开放活动,有助于让社会各界特别是老百姓,更多、更全面地了解、理解检察工作,体现了人民检察为人民和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开门纳谏的诚意与决心。

司法公正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打铁还需自身硬,近年,全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官遵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等要求,深入践行“三严三实”,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从从严治军肃纪、从严约束管束、从严追究问责,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人民检察员的荣誉,像保护自己的生命一样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树立良好形象,全面培育高素质队伍,争先创优势头强劲,队伍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始终保持坚定的理想、精湛的业务、过硬的作风、良好的职业操守。

市检察院牢牢把握自觉接受监督新常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讲政治、守规矩,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自2015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规范司法行为作为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作为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严守政治纪律,健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监督的工作机制;积极改进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做到走访常态化、联系经常化,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扎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案事件办理工作,代表、委员均表示满意。

人民群众看司法公正不公正,最直接的是看司法规范不规范。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和专家咨询委员参与检察决策、监督执法办案等作用,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将检务公开延伸到司法办案全过程,确保公平公正。

市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全市两级检察院并督促整改,教育干警引以为戒;部署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清理整治,进一步规范涉

案财物管理;遵循司法规律,努力构建更加符合检察工作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更好地推动检察工作发展。

市检察院强化内部监督,健全案件管理机制,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载体,所有案件全程网上流转,通过受案审查、流程监管、结案审查等,及时发现和纠正司法不规范问题,通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业务运行态势分析等途径,实事求是评价办案质量和效果,督促引导办案工作规范开展。

市检察院加强新媒体检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工作新模式,大力推行阳光检察,及时发布检察工作动态和重要案件信息,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看得见的公正”。

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律师对规范司法的推动作用,对全市62家较大律师事务所进行上门走访并征求意见建议,研究出台《洛阳市检察院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细则(试行)》,充分保障律师行使知情权、会见权、阅卷权、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权等执业权利。

市检察院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常态,建立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增强秉公执法的定力,通过分类培训、岗位练兵等多种方式,深入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队伍建设水平。

市检察院加强党性锤炼,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突出“关键少数”,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坚持以上率下,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带头查摆和整改,努力把“严”“实”要求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全面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把警示教育和正风肃纪、解决问题和完善制度结合起来;认真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性、守纪律、懂规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市检察院加强素质能力提升,建立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周一部门例会制度,开设“处长论坛”,加强检委会集体学习,邀请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贾宇、中纪委研究室副主任孙飞等专家学者来院授课,组织侦查、公诉等部门业务骨干到中国政法大学学习培训,两级检察院学习氛围愈加浓厚。

市检察院充分发挥英模人物的“正能量”引领导向作用,深入开展向张茹同志等身边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在全市检察机关持续营造恪守职业良知,永葆政治本色和高尚情操,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占占领)

相关链接

2015年全市检察工作亮点

市检察院2015年检察业务工作全省排名第4,连续2年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业务工作先进单位”

市检察院连续5年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市检察院连续5年被评为“全国检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市检察院被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社厅授予“双先”表彰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市检察院全国文明单位通过2014年复审验收合格

市委通过在全市开展向市检察院检察干警张茹同志学习的决定

1名干警摘得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之星”(全省仅10人)

1名干警获得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之星”提名奖(全省仅13人)

市检察院档案室跻身河南档案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行列(全省检察系统仅2个)

2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送法进机关”十佳宣讲员

1名干警被评为“河南省青年卫士”

新安检察院以未成年入刑事案件社会调查机制入选全省“十个未检工作机制创新示范点”

伊川县检察院未检科被授予河南省“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

5个县区检察院被评为2015年度全省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基层检察院

市检察院控申处、栾川县检察院、洛宁县检察院获得全省检察系统首届“双先”评选先进集体,7名干警被评为先进个人

3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反贪局“十大精品案件”

市检察院办理的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第四届侦查监督优秀案件”

